附件4：

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退休特贴专家津贴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．项目主管部门职能：2020年度退休特贴专家津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拨专家个人账户。

2．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：根据《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》（攀委办发〔2017〕26号）文件精神。

3．资金支持条件、范围和支持方式：退休特贴专家津贴是对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给予的市政府增发津贴，在专家退休后继续发放。资金发放方式是由市财政核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拨专家个人账户。

4．资金分配原则：退休特贴专家津贴每人每月100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．项目主要内容：发放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津贴。

2．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：对1995年以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14名专家一次性发放每人每月100元的2020年度退休特贴专家津贴，共计1.68万元。

3．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市人社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后，向市财政局进行申报。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人才专项经费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攀财资社〔2020〕59号）下达了此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

1．资金计划。2020年度退休特贴专家津贴共计1.68万元。

2．资金到位。资金到位1.68万元。

3．资金使用。资金支出1.68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该项目实施单位市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核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拨专家个人账户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该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项目执行依法合规，执行率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该项目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加强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按年度设定目标于2020年及时向1995年以前享受国务院津贴的退休专家14人发放了专家津贴1.68万元，发放标准为100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保障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，收到优惠待遇的老专家满意程度≥95%，体现了我市尊重人才、重视人才和关爱老专家、老学者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评价结论

该项目资金及时核拨到位，达到了对应的绩效目标，保障了我市人才工作顺利进行，促进了我市更好地发展。